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有關股份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股份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修訂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經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已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框架協議第3.1條及第4.1條：

倘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評估日期」)後，目標公司之主要負責人員並無辭去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職務，且買方滿意彼等之工作表現，則買方須自評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與賣方就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訂立補充協議。倘買方選擇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待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後，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股份0.866港元之發行價計算)發行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為4,878,049港元)之股份數目支付。否則，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該等變動之影響為：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第二批待售權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為4,878,049港元)將以買方與賣方根據獨立補充協議可能協定之有關方式支付。

經修訂框架協議已經由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致使買方可在框架協議第3.1條及第4.1條之限制下可酌情選擇是否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不一定會落實。

2. 經修訂框架協議中引用之「完成日期」指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之完成日期。
3. 框架協議第6.1條(先決條件)已由以下條文替代：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完成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另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交付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買方信納估值報告；
- (iii) 直至及於完成日期，賣方已達成彼等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所作的聲明及保證；
- (iv) 已取得有關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批准(如有)；
- (v) 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遵守上市規則；及
- (vi) 各訂約方已向中國有關部門完成目標公司之股東變更登記。」

4. 補充協議第5條已由以下條文替代：

「倘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無法滿足經營目標，則買方將有權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一份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備妥之估值報告，以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倘目標公司之估值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則賣方須補償買方估值金額與代價之差價金額，方法為自買方給予估值結果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賣方將向買方交還與差價金額等值之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0.866港元之發行價計算)或以現金支付差價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則代價概不作上調。」

倘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第5條所載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且賣方選擇向買方歸還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以補償估值金額與代價之差額，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該等退回之代價股份。

除上述主要修訂外，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及黃澤強先生。